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2630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鐘尚青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偵緝字第122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鐘尚青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合計新臺幣貳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，行為可訾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詐得之金額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本件被告因本案犯行而詐得合計新臺幣2,000元，為其犯罪所得之物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　法　官　徐子涵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劉育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（普通詐欺罪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偵緝字第1224號

被　　告　鐘尚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鐘尚青明知其無販售商品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8月13日11時42分許，在不詳地點，以通訊軟體Messenger暱稱「鐘大胖」向許凱翔佯稱：有球衣要出售，需先匯款云云，致許凱翔陷於錯誤，於同年月13日12時5分許、同年月14日19時13分許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、1,000元至鐘尚青所申辦、使用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內。嗣鐘尚青遲未於約定時間交貨，亦未退還上開款項，許凱翔始知受騙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許凱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鐘尚青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許凱翔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本案帳戶開戶資

料及交易明細、告訴人提出之存摺影本、臉書對話紀錄擷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鐘尚青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因本案詐欺犯行而獲取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許宏緯